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章馨方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av38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5301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有部分機關（構）對於本市辦理各類道路挖掘施工作業之許可施工日期及時間造成誤解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二、請貴機關（構）於申辦施工許可或進場施工前，應確認旨揭施工日期與時間與對應施工範圍；如前開日期涉及跨越平、假日或假、平日情形，應注意所對應之許可施工時間；抑或前開時間具跨夜情形，則應注意進場施工日期是否於許可施工日期內。

三、有關前開施工日期與時間，參考說明如下：

（一）範例1：核准施工日期為1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六），核准施工時間為夜間22時至翌日6時：則核准施工起迄時間應為5月29日22時至5月30日6時及5月30日（星期六）22時至24時。

（二）範例2：核准施工日期為1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5月30日（六），核准施工時間為平日22時至翌日6時、假日

10時至15時：則核准施工起迄時間應為5月29日（星期五、平日）22時至24時及5月30日（星期六、假日）10時至15時，施工時段不包含5月30日0時至6時（星期六、假日）。

四、同函副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各商業同業公會、營造公會，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按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2026/05/06  
10:58:2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